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一、二、三级资质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二级资质的申请；

适用对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9号令发布，公安部第136号令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使用本规定。

四、受理机构

省公安消防总队。

五、决定机构

一、二、三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批；其中，对拟批准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级资质的，由公安部消防局书面复核。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级资质申请条件

1、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正式二级资质（临时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或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临时一级资质届满二年，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2、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3、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4、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二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八人；

5、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十项单体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活动；

6、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二级资质申请条件

1、法人资格，场所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

2、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3、注册消防工程师八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四人；

4、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一级资质申请条件

1、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正式二级资质（含临时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或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临时一级资质届满二年，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 2、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
- 3、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 4、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六人；
- 5、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2015后改称“消防设施操作员”）特有工种执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术等级以上至少占百分之三十；
- 6、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7、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二十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申请条件

- 1、企业法人资格，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 2、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 3、注册消防工程师六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三人；
- 4、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2015后改称“消防设施操作员”）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术等级以上操作人员至少占百分之三十（取得正式资质起一年内）；
- 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三级资质申请条件

- 1、企业法人资格；
- 2、维修用房满足维修灭火器品种和数量的要求，且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
- 3、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灭火器维修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人以上，具有灭火器维修技能的人员五人以上；
- 5、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两项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条件

- 1、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
- 2、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少于拟同时取得的各单项资质条件要求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之和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任一单项资质条件的人数；
- 3、拟同时取得的各单项资质的其他条件。

（七）一级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在拟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取得一级资质二年以上，申请之日前二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 2、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八人，不包括拟转到分支机构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已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 3、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应当不少于所申请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要求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且符合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其他条件。

（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续期申请的条件

1. 符合申请续期资质的条件;
2. 申请续期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不超过三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条件,或者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三倍以上下列行为的,不予办理续期手续。

- (一)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二) 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四)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 (五)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六)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七)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 (八) 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 2、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二级资质)、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聘任书或任命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从业人员均须提交本人与申请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达到退休年龄或其他原因不参与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提交本人与申请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书。

(2) 注册消防工程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指所在申请机构近一个月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该月相应“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含相关人员名单),并由所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盖章。个人缴纳社保不予认可。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如退休证、退出现役命令文件、劳动手册等)。部队自主择业转业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提交由原服役部队颁发的《转业证》(自主择业)或由户籍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属军转干部自主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自主择业证明。

(3) 从业人员名录应按法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操作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二级资质)、灭火器维修技能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资质)等不同对象,列表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资格证书号等个人信息。

- 5、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说明:

(1) 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他人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协议复印件。

- (2) 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中,须注明仪器设备的名称、配备数量、规格型号及

性能参数、购买日期、计量检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限等信息，并经申请机构确认盖章。相关资产证明材料、设备技术资料、计量检定证书等应妥善保存，存档备查。

6、有关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为保障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制定的相应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管理制度等。（申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资质的机构）有关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类专业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为确保维修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

7、申请一级资质的，还应当提交二级资质证书（含临时二级资质证书）、临时一级资质证书和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及相应项目合同书、技术服务报告复印件。合同书或技术服务报告中应能体现项目名称、起止日期、单体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须另由合同委托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材料仅由申请一级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二级、三级资质的机构不提供）。

8、灭火器维修技能岗位培训及职业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其中包括灭火器维修技能人员岗位培训及职业能力评价报告，报告中应说明开展灭火器维修技能岗位培训的时间、人员、内容及实施能力评价的方式方法等，并由申请单位盖章（此项材料仅有申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一级、二级资质的机构不提供）。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立分支机构地的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1、设立消防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申请表；
- 2、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情况汇总表、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 4、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 5、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 6、有关质量管理文件，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技术处：0931-5157192

办公地址：省公安消防总队：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4 号

传真：省公安消防总队：0931-5157102

网址：<http://shxf.119.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批→出证。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定，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许可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省公安消防总队:0931-5157192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931-96119。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省公安消防总队: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84号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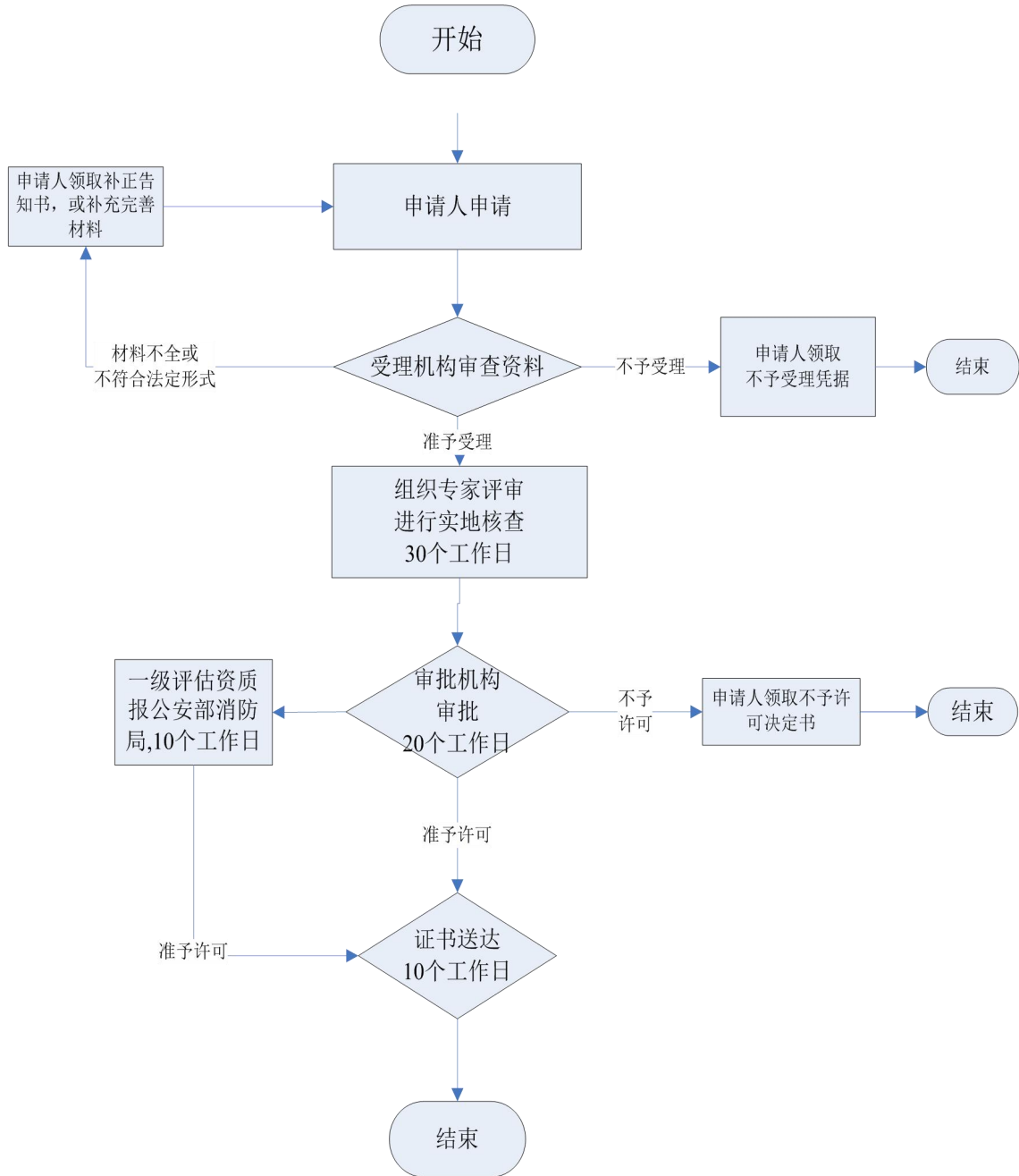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省公安消防总队:0931-5157192

网上查询:<http://shhxf.119.gov.cn>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统

附录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流程图



附录 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 2、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分支机构）申请表
- 3、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补发申请表
- 7、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印章):

填表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单位名称	甘肃方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文玉	
地 址	甘肃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1119 号			
场所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联系人	方文玉	联系电话	1380596****	
申请消防 技术服务 机构类型 和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一级			
从业人员 基本情况	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数	10 人	一级注册消防 工程师人数	人
	取得消防行业 特有工种职业 资格人数	3 人 其中: 中级 2 人 高级 1 人	灭火器维修 技能人员	人
<p>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章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验资证明, 场所权属证明, 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关质量管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一级资质的, 还应提交二级资质证书和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临时一级资质的, 还应提交已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三年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1. 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分支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2017年10月1日

申请单位名称	甘肃方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类型和资质等级	一级消防维护保养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1119号	资质证书文号和许可日期	填写文号	
分支机构名称	甘肃方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文	
分支机构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滨河路22号	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类型和资质等级	二级消防维护保养	
场所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联系人	徐文	联系电话	1390571****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不含拟转分支机构人数)	15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不含拟转分支机构人数)	10人
	分支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	5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	2人
	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人数	3人 其中: 中级3人 高级人	灭火器维修技能人员	人
<p>申请设立消防技术服务分支机构，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情况汇总表、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和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分支机构的验资证明，场所权属证明，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有关质量管理文件，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1. 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补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2017年6月1日

单位名称	甘肃方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文玉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1119 号		
资质证书文号和许可日期	填写文号		
联系人	方文玉	联系电话	138059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类型和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一级		
申请变更事项及原因/补发原因	申请地址变更为宁波市宁穿路 888 号		
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补发，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4. 与变更/补发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1. 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前后横线上的文字供选择，不用的文字应划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场所权属证明”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2017年6月6日

单位名称	甘肃方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文玉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1119 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类型和资质等级	一级消防维护保养	资质证书文号和许可日期	填写文号
历次办理证书续期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方文玉 1380596****
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简要情况	（主要填写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类型，是否符合申请续期的资质条件情况。）		
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诚信守法执业简要情况	（主要填写本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有无违法执业被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及具体受处罚时间、事由、处罚种类等。）		
<p>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资质证书正、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验资证明，场地权属证明，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有关质量管理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1. 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